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等信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贺利氏中国、HMSL)均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在签署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声明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中由于涉及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确认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与本所出具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6B0005)、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6B0003)、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6B0004)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海天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交易对方、卖方	指	均为Heraeus Holding GmbH旗下企业,分别为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Heraeus Materials Singapore Pte.Ltd.
标的公司、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指	包括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Ltd.
标的资产	指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的债权、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Ltd.100%股权
目标公司	指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和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拟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海天光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包括贺利氏中国持有的贺利氏光伏100%股权与贺利氏中国持有的对贺利氏光伏的债权、光伏科技100%股权以及HMSL持有的HPSL100%股权。
德国贺利氏集团、HH	指	Heraeus Holding GmbH,总部位于德国哈瑙市,业务涵盖贵金属及环保回收、通讯及电子、医用材料和器械,先进工业应用等领域
HBV	指	Heraeus BeteiligungsverwaltungsgesellschaftmbH,贺利氏亚太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贺利氏亚太、HSL	指	贺利氏亚太控股有限公司(Heraeus Asia Pacific Holding Pte.Ltd.),是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贺利氏中国、HCI	指	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Heraeus (China) Investment Co.,Ltd.)
HMSL	指	Heraeus Materials Singapore Pte.Ltd.
贺利氏光伏、HPTS	指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光伏科技、HPRD	指	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贺利氏工业、HMTS	指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HPSL	指	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Ltd.
HPMC	指	Heraeus Precious Metal North America Conshohocken LLC
HPMG	指	Heraeus Precious Metals GmbH&Co.KG
EHS	指	EHS是环境 Environment、健康Health、安全Safety的缩写
海天光伏	指	四川海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是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杜邦、杜邦公司、美国杜邦	指	DuPont de Nemours,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龙元建设	指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天投资	指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费功金先生
三岔湖海天	指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简阳海天	指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资阳污水	指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简阳环保	指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海天	指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峨眉山海天水务	指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彭山海天	指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江油海天	指	江油海天跨飞环保有限公司
新疆高新海天	指	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罗平海天	指	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
蒲江达海	指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五通桥达海	指	乐山五通桥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金口河达海	指	乐山金口河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平昌海天	指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乐至海天	指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南天科创	指	成都南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海天	指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金堂海天	指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资阳海天	指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交易协议1	指	公司与贺利氏中国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ND LOAN ASSIGNMENT AGREEMENT》
交易协议2	指	公司与HMSL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交易协议	指	公司与贺利氏中国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ND LOAN ASSIGNMENT AGREEMENT》和公司与HMSL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过渡期服务协议》	指	标的公司与卖方签署的《TRANSITIONAL SERVICES AGREEMENT》
白银锁价交易对手	指	贺利氏光伏、光伏科技与白银锁价交易对手(贺利氏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贵金属租赁协议》、《贵金属租赁采购协议》及《贵金属租赁协议》
贵金属交易协议	指	和HPSL与白银锁价交易对手(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td.)签订的《贵金属交易主协议(Master Agreement for Precious Metals Trading)》及《贵金属借贷框架协议(Outline Agreement for Precious Metal Loans)》。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标的公司与白银锁价交易对手签订的《贵金属租赁采购协议》《贵金属租赁协议》《贵金属租赁框架协议》
预案	指	本次交易中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拟支付的交易对价,并于交割日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进行价格调整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通威股份、通威太阳能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书(草案)
隆基绿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爱旭股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天合光能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润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发睿能	指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和材料、FUSION	指	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科股份	指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硕禾电子	指	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杜邦银浆	指	原美国杜邦旗下的光伏银浆业务,后由索特材料及其子公司承继运营
索特材料	指	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固锝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银	指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首聘	指	深圳市首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银科技	指	上海银浆科技有限公司
品科新材	指	浙江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达电子	指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盛股份	指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日御	指	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晶鑫	指	宁波晶鑫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晶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思美特	指	苏州思美特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或Smart PM Technologies(HongKong) Co.,Ltd
SHOEI	指	日本昭荣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Dowa	指	Dowa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Ltd
《专利转让协议1》	指	HPMG及HPMC分别与光伏科技签署该协议以确认转让方在交割日将向光伏科技让与和转让其对于被转让专利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利包括,在本次交易交割后HPMG及HPMC将尽快配合向主管政府部门完成专利转让登记的申请手续以完成专利转让。
《专利转让协议2》	指	《专利转让协议2》,由HPMC和光伏科技签署,涉及HPMC与其他方共同拥有的相关专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经完成签署
《转让与承继协议》	指	《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Agreement》,由德国贺利氏集团内部关联方(包括HPMG、HPMC、HMTS以及HMSL,合称"转让方")和贺利氏光伏、光伏科技(合称"受让方")签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经完成签署
水品项目	指	玻璃粉搬迁项目,预估总资本性支出投资额为人民币1,530万元,其中人民币810万元用于建设、人民币160万元用于采购外部设备,以及人民币560万元用于从隐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德国贺利氏集团成员处购买资产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6B0005)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涉及的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051号)
《备考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6B0004)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利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杜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专利调查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贺利氏光伏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专利调查报告》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Asia Practice LLC出具的《关于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的法律意见书》
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股东大会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及2024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光伏发电	指	通过光电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
太阳能电池	指	一种利用太阳光直接发电的光电半导体薄片,是光电转换的最小单元
光伏导电银浆、导电银浆、光伏导电浆料、光伏银浆、银浆	指	品质硅太阳能电池电极用银浆料,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
P型电池片	指	使用硼(B)作为掺杂元素,确与硅的相溶性较好,形成P/N型结构的电池片
N型电池片	指	使用磷(P)作为掺杂元素,确与硅的相溶性较差,形成N/P型结构的电池片
PERC电池	指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即钝化发射极和背面电池,其与常规电池最大的区别在于背表面介质膜钝化,采用局域金属接触,有效降低背表面的电子复合速度,同时提升了背表面的光反射
TOPCon电池	指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电池,一种在硅片背光面制备超薄隧氧化硅和沉积掺杂杂质薄膜形成钝化接触结构的光伏电池
HJT电池	指	硅异质结(Silicon Heterojunction)电池,也被称为具有本征非晶层的异质结(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 Layer),是一种由晶体和非晶体级别的硅共同组成的光伏电池
BC电池、xBC电池	指	背接触(Back Contact)电池,一种把正负电极都置于电池背面,减少置于正面的电极反射一部分入射光带来的阴影损失的光伏电池
LECO	指	激光辅助烧结技术(Laser Enhanced Contact Optimization)是一种用于改善太阳能电池金属-半导体接触的技术。它通过激光扫描太阳能电池的前表面,结合负偏压,实现高电容载流子注入,从而形成接触
主栅	指	主栅,是电池片正背面的金属电极,主要起到汇集细栅的电流、串联的作用
细栅	指	细栅,又称副栅,是电池片正背面的金属电极,主要起到收集光生载流子的作用
0BB	指	电池片环节取消主栅,组件环节用焊带导出电流
超细线印刷	指	在太阳能电池的生产过程中,通过丝网印刷技术实现的电极栅线宽度不断减小的一种工艺
分步印刷	指	一种在光伏电池片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丝网印刷技术,这种技术的特点在于,它将主栅线(主电极)和细栅线(副电极)的印刷过程分开进行,即主栅和副栅分别由两次单独的印刷动作完成
转换效率	指	指衡量晶硅太阳能电池把光能转换为电能的能力。在同等光照条件下,电池转换效率越高,电池的输出功率越大
新质生产力	指	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
双碳	指	碳达峰和碳中和,其中碳达峰指某个地区或行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然后经历平台期进入持续下降的过程,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碳中和指某个地区在一定时间内人为活动直接和间接排放的二氧化碳,与其通过植树造林等吸收的二氧化碳相互抵消,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的简称,即"建设-经营-移交"模式,是指在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下,公司承担水务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期限内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特许期届满,公司将该设施移交(通常无偿)给政府部门
TOO	指	Transfer-Own-Operate的简称,即"移交-拥有-经营"模式,系指政府部门将拥有的水务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公司获得水务设施的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负责水务设施的改扩建投资和运营管理,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后,水务设施不移交给政府部门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的简称,即"移交-经营-移交"模式,系指政府将拥有的水务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在特许期限内,公司承担设施的运营管理,通过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公司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ROT	指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的简称,即"改建-运营-移交"模式,指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委托公司对现有水务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通过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公司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简称,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系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基于基础设施项目相互合作的一种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其负责筹资、投资、建设与经营,系近年常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作模式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交易形式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天光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包括贺利氏中国持有的贺利氏光伏100%股权与贺利氏中国持有的对贺利氏光伏的债权、光伏科技100%股权以及HMSL持有的HPSL100%股权。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基础价格合计为5.02亿元人民币(含债权),最终价格将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交易协议规定的调整因素进行确认。		
交易标的	名称	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主营业务	光伏导电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的资产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资产属于"6.3.2太阳能材料制造"中提及的"专用银浆"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跨境收购,公司与交易对方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最终的交易定价系上市公司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行业地位、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市场化协商谈判确定的,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假设2024年12月31日为交割日,根据调价公式模拟测算经过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32,579.73万元,股权交易价格与债权交易价格分别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股权交易价格	385.73
债权交易价格	32,194.00
合计	32,579.73

本次交易定价不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的公允性进行判断,验证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作为独立评估机构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万元)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交易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股权	2024.12.31	资产基础法	-3,645.52	5,406.05	248.29%	385.73

注1: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注2:交易价格为示意性估算。假设2024年12月31日为交割日,根据模拟测算经过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85.73万元。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交割日前,交易对方贺利氏中国将向贺利氏光伏增资2亿元、光伏科技增资1.3亿元,HMSL将向HPSL增资500万美金(其中HPSL的增资事项已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贺利氏光伏与光伏科技的增资事项已在2025年1月13日完成),假设上述增资事项在2024年12月31日前已经完成并清偿资金池的关联方借款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33,385.73万元,股权交易价格与债权交易价格分别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股权交易价格	33,385.73
债权交易价格	-
合计	33,385.73

上述债权交易价格为0元,主要是因为本次增资金额为3.3亿元,超过2024年末的资金池的关联方借款余额,假设资金池的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偿还,因此债权交易价格为0元。为适应后续业务发展的需要,标的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本次承接的债权交易金额预计会发生变化。

按上述假设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万元)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交易价格(万元)	本次股权交易比例
标的资产-股权	2024.12.31	资产基础法	29,354.48	38,406.05	30.84%	33,385.73	100.00%

注1: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评估结果为示意性金额,系模拟卖方已按交易协议约定完成对标的公司增资后的资产净额;

注2:交易价格为示意性估算。假设2024年12月31日为交割日,且贺利氏光伏与光伏科技的增资事项已完成并已清偿资金池的关联方借务,根据模拟测算,经过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标的交易价格为33,385.73万元。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低于调整后示意性评估值,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支付本次交易价款,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1、本次并购交易系跨行业、涉外并购,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协议中有关定价调整、交割安排、对价支付等条款,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内容;

2、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与德国贺利氏集团签署《过渡期服务协议》与贵金属交易协议,约定在交割一年内标的公司将继续接受德国贺利氏集团关联方提供的IT系统、人力、财务、EHS和贵金属锁价交易及租赁等服务;

3、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交割日前,交易对方贺利氏中国将向贺利氏光伏增资2亿元、光伏科技增资1.3亿元,HMSL将向HPSL增资500万美金(其中HPSL的增资事项已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贺利氏光伏与光伏科技的增资事项已在2025年1月13日完成),经过此次增资,标的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始终坚持以国家双碳战略为发展基础,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主旋律。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排水、垃圾发电业务,受"新增供排水项目大幅减少"、"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新增项目多以专项债进行融资"以及"日益提升的项目运营资金要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未来快速发展受限,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迫在眉睫。在上述背景下,上市公司积极寻找符合自身发展战略的第二业绩增长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导电浆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光伏银浆领域具备传统优势地位的代表性厂商。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全面的产品布局、优异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工艺标准及丰富的专利布局,标的公司长期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推出了一系列具备前瞻性与创新性的代表产品,持续助力行业降本增效,并曾多年在全球正面银浆市场位列前两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增长性更强、准入门槛更高的光伏银浆产业,并将依托自身资源优势,与标的资产实现有效协同,加速推动上市公司由"传统生产"向"新质生产力"转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和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资产总额	661,242.48	698,799.46	5.68%
负债总额	363,178.91	401,498.50	1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333.79	273,571.18	-0.28%
营业收入	151,860.99	327,306.36	115.53%
净利润	33,024.98	23,132.49	-2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82.26	20,589.77	-32.45%
资产负债率	54.92%	57.46%	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5	-31.8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的经营团队、专利与技术、研发平台、客户资源、银浆生产线及供应链体系等。标的公司的注入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受行业波动、市场竞争以及自身商务机制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从长期来看,上市公司若能充分赋能标的公司,积极推动标的公司导入优质客户、调整并完善标的资产的商务机制,以满足更多客户的结算需求,预计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逐步好转,进而推动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业绩稳健增长的目标将得到更好的保障,股东价值将得到优化。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4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5年3月6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向四川省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3、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向四川省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并需获得其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证书;

4、本次交易价款的汇出尚需办理境外投资相关的外汇登记程序;

5、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以上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公司/本人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认可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说明,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将采取以下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重组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4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股,备考合并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股,存在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鉴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优化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加快对标的资产整合,提升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导电浆料研发及产业化,是光伏银浆产业的传统领先厂商与技术引领者。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可通过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获取充分的资源支持,积极拓展新客户,并借鉴上市公司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机制,改善现有商务机制,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快速克服影响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发挥技术及品牌优势、提升机制灵活性,持续改善经营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市场份额,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3)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管理架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结构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积极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